

## 新竹縣政府

### [雇主辦理與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]

**\*\*本府均採親自驗證—程序如下：**

- 一．外勞離境前7至10日傳真”通知書”並與承辦人員確認親自驗證日期==傳真：03-5554694。
- 二．驗證當日應帶文件：如無爭議證明書當場交付。
  - 1．通知書正本(各國語言版本)。
  - 2．薪資結清明細表
  - 3．外勞護照、居留證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  - 4．委託書(雇主如無法親自驗證而委託仲介公司者)。
  - 5．承辦人員身份證影本。
  - 6．如有特殊理由，需緊急驗證出境者，應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證明
- 三．承辦人員：越籍勞工：阮小姐 03-5518101-3061  
泰籍勞工：傅小姐 03-5518101-3057  
菲籍勞工：周小姐 03-5518101-3056

印籍勞工：范小姐 03-5518101-3053